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
承辦人：謝家馨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807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N2913@ms.ntpc.gov.tw

22065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更事字第1094711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函轉市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有關開發申請案涉及「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相關申請流程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市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109年10月13日新北景規字第1093572850號函（隨文檢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開發申請案若涉及「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所規範之珍貴樹木及樹幹直徑達60公分以上之喬木，建請申請人就樹木保護相關審查項目先行調查造冊後，依前開號函流程辦理，以簡化行政流程。

正本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

處長張壽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函

地址：2200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
5樓

承辦人：葉庭

電話：(02)29550808 分機508

傳真：(02)29641920

電子信箱：AR799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景規字第1093572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貴處審查本市相關開發案件時，有關「基地內是否有
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稱之樹木」之審查項目，請申
請單位先行依說明段辦理，以簡化行政流程。

說明：

一、邇來辦理都市更新之申請單位就基地範圍內樹木採函請本
府農業局說明是否有「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所規範
之珍貴樹木及樹幹直徑達60公分以上之喬木，惟本府農業
局係為前開條例之法規主管機關，應由申請單位先行調查
造冊後再送該局認定。

二、為簡化行政流程，建請貴處就樹木保護相關審查項目，請
申請單位先依下列說明內容辦理：

(一)案址內倘有珍貴樹木認定疑慮，請申請單位將樹徑大
小、樹木年齡及具地方特性、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等
相關資料列冊函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認定。

(二)另一般公私有土地上離地高度1.3公尺處，樹幹直徑達60
公分以上(若其已分枝者，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)



及涉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上之所有喬木，如有認定疑慮亦請將樹種、胸徑等資料列冊函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認定並以原地保留為原則，倘有遷植需求請以基地內遷植為優先，並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移植計畫予區公所審查，經農業局核准後始能遷移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副本：電 2020/10/13 文
交 12:08:38 換 章